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松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俊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581,630,130.40	11,960,300,609.85	11,957,927,236.47	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4,652,220.36	1,279,285,122.35	1,286,818,447.23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9,504,948.56	1,222,104,634.32	1,226,595,435.38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5,116,837.13	330,107,362.97	344,397,195.93	41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3	0.3877	0.3877	1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3	0.3877	0.3877	1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9.39%	9.40%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215,956,315.87	28,633,340,531.12	28,633,340,531.12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56,750,009.54	16,487,699,958.17	16,487,699,958.17	8.91%

注:1　2019年9月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成对其母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双汇意科生物环保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需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及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合并利润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本期累计数及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本次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0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51,56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12,14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8,75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47,87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6,502.08	
合计	75,147,27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41%	2,436,727,364	2,436,727,3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5%	84,682,23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57,971,09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1,585,9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56%	18,696,46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40%	13,324,48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36%	12,000,75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32%	10,773,97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0,12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28%	9,310,9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682,234	人民币普通股	84,682,23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971,092	人民币普通股	57,971,0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85,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696,462	人民币普通股	18,696,46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324,487	人民币普通股	13,324,4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000,758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75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0,773,97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3,97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310,915	人民币普通股	9,310,9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020,025	人民币普通股	9,020,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生猪166.5万头,比2019年同期下降64.78%;肉类总外销量68.3万吨,比2019年同期下降10.74%;实现营业总收入175.92亿元,比2019年同期上升46.94%;实现利润总额18.88亿元,比2019年同期上升18.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5亿元,比2019年同期上升13.82%。

2、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	期初	对比		原因
				增减	增幅	
1	货币资金	533,109	345,533	187,576	54.29%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增加。
2	拆出资金	50,000	10,000	40,000	4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同业拆出资金增加。
3	应收账款	23,765	15,400	8,365	54.32%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扩大、欠款增加。
4	预付款项	32,051	21,203	10,848	51.16%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外购商品预付款项增加。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4	2,460	964	39.19%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财务公司买方信贷增加。
6	在建工程	22,961	17,431	5,530	31.73%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技改影响在建工程增加。
7	开发支出	361	274	87	31.75%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云商移动商务云平台开发支出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5	2,087	-902	-43.22%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减少。
9	合同负债	226,132	154,446	71,686	46.42%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预收售货款增加。
10	应交税费	56,832	38,124	18,708	49.07%	主要原因本期实现增值税增加及政策性缓交税金增加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11	其他流动负债	18,674	11,271	7,403	65.68%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因预收售货款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3、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本期	同期	对比		原因
				增减	增幅	
1	其他收益	5,342	4,098	1,244	30.36%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2	投资收益	2,730	1,394	1,336	95.84%	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3	2,994	-1,811	-60.49%	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18,970	-1,577	-17,393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冻品库存提取减值较多。
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172	68	-240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6	营业外收入	1,366	238	1,128	473.95%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外部赔偿款增加。
7	营业外支出	1,995	341	1,654	485.04%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12	34,440	144,072	418.33%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资金增加。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8,049	76,842	41,207	53.63%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453	291,072	-131,619	-45.22%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减少。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	-214,231	172,827	-80.67%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净增额减少。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2	68,155	-24,973	-36.64%	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净流入减少。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22	-111,641	292,163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资金增加及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296,747.29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2,668.76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PVDC树脂	4,776.39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1,649.84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9.79
	小计		305,892.06
接受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产	161.6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25,676.20
	小计		25,837.8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肉制品	704.94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	5,913.46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276.94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676.93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	119.37
	小计		7,691.64
提供劳务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571.53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产、车辆	69.56
	小计		641.0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0年01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29,000	329,000	0
合计		429,000	32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3月25日	其他	机构	2020年公司肉制品新产品的推广策略及主导推广的新产品;肉制品的提价情况;冷鲜肉消费增长情况;公司餐饮业务的发展思路;公司发展养殖业的原因;数字化建设的进展情况;2020年营销方面的投入和战略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肉制品行业	屠宰行业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664,277.63	1,032,222.91	62,664.45		1,759,164.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2,198.44	23,567.40	-155,765.84	0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664,277.63	1,164,421.35	86,231.85	-155,765.84	1,759,164.99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1,759,164.99
营业成本/费用	529,149.70	1,123,531.63	81,711.87	-157,088.56	1,577,304.64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35,127.93	40,889.72	4,519.98	1,322.72	181,860.35
财务费用					1,716.62
投资收益					2,730.42
其他收益					5,34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2.55
报表营业利润					189,399.17
营业外收入					1,365.92
营业外支出					1,995.24
报表利润总额					188,769.85

备注:表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及各项目与利润表对应项目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2.44亿元,其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上限为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理财与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投资理财、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及肉鸡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猪肉产业链,扩大禽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公司拟与彰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建设生猪养殖及肉鸡产业化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7.15亿元,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投资约人民币9.8亿元;肉鸡产业化项目投资约人民币17.35亿元。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依法投资设立阜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及肉鸡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五)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肉类主业发展,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药业")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盛药业将成为汇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汇盛药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8,700,000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汇盛科技以人民币77,291,356.67元的对价收购本公司所持有汇盛药业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相对应的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焦树阁和马相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5.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六)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英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85,423,433.89	626,620,610.30	626,620,610.30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062,070.89	79,095,860.86	79,612,408.84	4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388,324.69	53,780,068.08	53,780,068.08	6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87,156.46	-8,773,124.01	15,143,123.95	1,46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4	0.1155	0.1162	42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4	0.1155	0.1162	42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2.00%	1.90%	7.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536,502,865.81	11,628,177,061.49	11,628,177,061.49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7,187,080.72	4,083,301,441.08	4,083,301,441.08	16.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92,58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7,92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19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5,87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4,698.70	
合计	29,673,746.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42%	9,750,000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46%	3,135,900	0		
马玉祥	境内自然人	0.32%	2,184,600	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29%	1,982,900	0		
赵向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8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张武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张源	3,1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5,900
马玉祥	2,1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600
王廷伟	1,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900
赵向东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玉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184,600股,赵向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850,0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增加420.10%、614.74%、420.14%、42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持有越秀金控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上网电量、供热量同比下降、燃煤价格同比下降的综合影响。

2.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464.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预售楼款同比增加,以及支付燃料货款、缴纳税款同比减少。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票据增加46.6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账款减少31.6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货款及应收电费款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收款增加109.09%,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决议计提应收股利及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司收到应收股利款的共同影响。

4.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361.24%,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合同负债增加80.49%,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资本公积增加32.87%,主要是报告期内越秀金控调整资本公积,公司按持股比例计提相应金额增加资本公积。

7.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税金及附加减少47.49%,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相应附加税同比减少。

8.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收益增加218.16%,主要是本报告期确认政府补助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增加1,211.50%,主要是本报告期参股公司越秀金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10.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少114.88%,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减少,上年同期收回货款冲减坏账准备导致损益增加。

11.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处置收益减少99.99%,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的碳排放权处置收益按照财会(2019)22号文(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规定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上年同期发生的碳排放权处置收益在本科目核算。

12.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增加16,226.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碳排放权处置收益按照财会(2019)22号文件规定在本科目核算。

1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增加78.53%,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减少146.92%,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16.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0.5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41.67%,主要是报告期内预缴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23.9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47.8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土地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美的基金出资款8,000万元、控股企业湾顶基金支付子基金氢城基金出资款15,000万元,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54.12%,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0.00%,主要是上年同期受限使用的贷款资金解冻收回,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钟英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8%,简称"恒建投公司")与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科电子")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双方组成联合体以不超过1500元/㎡价格参与竞拍该项目地块KXC-D2-1A共约8.1万㎡,(其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7.5万㎡,项目二期用地面积约0.6万㎡待政府部门完善用地手续后出让)。竞得项目地块后,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1250 万元。其中,恒建投公司出资18750 万元,占股比60%;南科电子出资12500 万元,占股比40%。作为参与条件,恒建投公司需项目公司向南科电子支付补偿金1.24亿元,双方同意该补偿金由项目公司支付。

2、授权公司及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及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债券代码:11225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形成了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

1、同意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8%,简称"恒建投公司")与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科电子")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双方组成联合体以不超过1500元/㎡价格参与竞拍该项目地块KXC-D2-1A共约8.1万㎡,(其中,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7.5万㎡,项目二期用地面积约0.6万㎡待政府部门完善用地手续后出让)。竞得项目地块后,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1250 万元。其中,恒建投公司出资18750 万元,占股比60%;南科电子出资12500 万元,占股比40%。作为参与条件,恒建投公司需项目公司向南科电子支付补偿金1.24亿元,双方同意该补偿金由项目公司支付。

2、授权公司及恒建投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及投资开发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一、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南科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俊纬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灯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南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恒建投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控股项目公司。

2、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黄埔区科学城中心区南部,属于科学城核心区。从项目规划开发条件看,科学城是广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产业发展的新高地,本项目占据产业发展优势,未来发展价值可期。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1 万平方米,为新型产业用地M1,容积率≤ 4.6,总计容面积约37万㎡(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7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7万㎡、地下建筑面积约10万㎡),用地年限50 年。项目用地分两期挂牌出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7.5万㎡, 计容建筑面积约34.4万㎡;二期用地面积约0.6万㎡,计容建筑面积约2.6万㎡,位于地块南侧(拟规划开发建设成为产业园项目的入口绿化广场等用途,用以提升产业园的整体定位品质)。

项目总投资约31.11亿元,包括:项目成本投资29.87亿元,支付南科公司补偿款1.24亿元。其中项目成本投资主要为:土地成本1.25亿元,建设投资约25.48亿元,建设期利息约3.14亿元。

资金筹措预计38.27亿元,其中,自有资金约3.13亿元,银行贷款约13.25亿元,销售回款约21.89亿元,筹措资金可覆盖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主要是包括可分割产权出售的物业,包括产业研发办公物业。二期主要为公寓、商业的配套物业,每期开发建筑面积约为总建面积50%。其中:一期(前三年)投入包括土地成本约1.25亿元,一期建设成本13.23亿元(不含贷款利息)前三年付至95%约12.57亿元,其中自有资金3.13亿元,银行贷款13.25亿元(含本息)。二期建设成本投资12.24亿元(不含贷款利息)分四年投入,主要由一期产业园物业销售回款用于二期建设投入。

(2)项目效益:根据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运南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项目建设期6 年,运营期47 年(一期第4 年开始经营),合计50年作为计算期,运营期内项目累计预计实现收入约158.04 亿元。预计项目累计净利润约65.58 亿元。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6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02%,所得税后净现值(基准收益率ic 为8%)为489 万元;税前税后的内部收益率均大于基准收益率8%,经营净现值大于0。

3、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31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恒建投公司出资18750 万元,占股比60%;南科电子出资12500 万元,占股比40%。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广州市及黄埔区领导大力发展NEM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规划,努力形成以广州黄埔区为中心、产业分工明确、区域协同发展的NEM产业链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以NEM产业为主导的创新升级新引擎;本项目有利于发挥产业先导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增加就业机会、吸引高端人才,积极推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

公司定位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能源、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建设综合运营商,作为区内唯一的能源领域国有控股上市企业。本公司控股的恒建投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是紧抓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发展机遇,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

该项目有关事项仍需对方以及有权部门审批,能否获得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土地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态势对开发项目的影响水平为中等,直接影响产品销售情况,影响项目盈亏水平。我国房地产行业处于调整期,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因素。区域办公氛围浓,多个项目集聚,加之未来还有多个综合体项目入市,竞争较当前加剧。本项目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的销售和经营两方面:①销售去化压力;②租金水平与出租率。

3、政策风险

黄埔区新型产业用地(M1、B29)用地政策于2019 年4 月份发布,对项目最小分割单元划分及销售对象等内容都有明确的规定。目前,广州市场上已经成交的新型产业用地土地极少,并且暂无面市的新型产业用地项目。

4、成本估算风险

成本估算为财务分析环节内容,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和收益水平,对项目的影响水平较大。

5、经营管理风险

项目涉及经营管理的物业体量较大,且经营周期长达50 年,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恒建投公司投资开发建设恒运科技创新产业园符合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也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建设投资公司探索房地产业多元发展的新思路,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利润收入在合理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运南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项目建设期6 年,运营期47 年(一期第4 年开始经营),合计50年作为计算期,运营期内项目累计预计实现收入约158.04 亿元。预计项目累计净利润约65.58 亿元。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6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02%,所得税后净现值(基准收益率ic 为8%)为489 万元;税前税后的内部收益率均大于基准收益率8%,经营净现值大于0(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